

中标通知书

南阳市新思维文教有限公司：

根据淅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淅财招标采购-2024-50）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淅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的该项目投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业主确认，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淅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第六标段
中标金额	小写：2021111.83 元 大写：贰佰零贰万壹仟壹佰壹拾壹元捌角叁分
中标质量	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并保证通过验收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到淅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与招标人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24 年 7 月 8 日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淅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淅财招标采购-2024-50)

第 6 标段

采 购 人: 淅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

中标供应商: 南阳市新思维文教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采购人（甲方）：淅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
供应商（乙方）：南阳市新思维文教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河南首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以公开招标方式（项目编号：浙财招标采购-2024-50）组织的
采购活动，经项目公开评审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
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该项目的顺
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淅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设备采购项目公开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及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
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图书的金额、数量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图书	/	中国	册	约 90050	22.444329元	2021111.83元

备注：详见供货图书清单

合同总金额（大写）：贰佰零贰万壹仟壹佰壹拾壹元捌角叁分
(小写)：2021111.83 元

二、合同的履行

（一）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 2、交货地点：淅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

（二）付款方式与比例

1、财政性资金由甲方申请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乙方，自筹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给乙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五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图书进场后，在由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后，完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67%，下余3%的货款在一年期质保期满，无质量扣款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图书采购订单，必须列出书名、出版社、作者及复本量。

2、甲方在收到乙方到货图书后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期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3、甲方有权拒收未订购的图书及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

4、甲方收到图书后，应给乙方出具收货单据。

5、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到货图书，拒付货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本着优质服务的原则按照《图书采购订单》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所订购之图书，不得搭配甲方未订购的图书。

2、乙方保证所提供图书的质量、所供的图书必须是国家

正版图书，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

3、乙方保证在甲方交付《图书采购订单》即日后，按规定的时间 30 日内交付甲方已订购的图书，到货率 100%。

4、乙方负责将图书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并附图书清单三份。图书运送费用、搬运费由乙方承担。

(三)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图书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更换图书从发现有不符合规定的图书之日起计算，超过十五日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2、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合同要求交付图书货物的，应向甲方赔偿该批次书款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所采购的图书货物，应向乙方赔偿拒收该批次书款总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四、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合同的解除

(1)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不向甲方提供图书）或者不能履行合同（已出版图书到货率低于 95%），或者延迟履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应通知乙方，在通知送达后合同即解除。

(2)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履行合同（无正当理由拒

收、拒付)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或者延迟履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应通知甲方，在通知送达后合同即解除。

2、合同终止

(1) 合同约定的采购标的履行完毕，且乙方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后，合同目的达到，合同即自行终止。

(2) 合同约定采购标的在规定的年月日之前不能完成的，合同将自行解除，合同自行终止。

五、其他事项

1、货物在执行交付之前发生毁损与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承运中的货物发生毁损与灭失的，风险亦由乙方承担。

2、货物在实际交付后发生毁损与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3、因图书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双方可申请由甲方住所地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对于鉴定结论，甲、乙双方均应接受。如果发现有盗版或非法出版图书货物的，应按照图书码洋十倍罚款。

六、纠纷处理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也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七、未尽事宜，另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与本图书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本图书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为准。

九、本合同文书一式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其中，甲方持有壹份，乙方持有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淅川县第一高级中学附属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乙方：南阳市新思维文教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南阳市梅溪路 376 号梅溪商厦 3 楼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七一路支行

账号：1714821009049005084

纳税识别号：91411300683195475F

电话：0377-66078698

传真：0377-66078698